附件2：

重点企业提高生产负荷项目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企业必须是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。

2、一季度工业产值净增量20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、《2019年重点企业提高生产负荷项目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2－1）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、附件8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

4、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9）。

附件2－1：

2019年重点企业提高生产负荷项目审核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织机构代码 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一季度指标完成情况（万元） |
| 产值 | 同期 | 净增量 | 增长% | 利润 | 增长%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以上单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，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 |
| 工信部门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财政部门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统计部门意见：审核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填表说明：本表由申报企业如实填报，由当地工信、财政、统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。 |